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承辦人：張庭軒

電話：02-29760501#120

傳真：

電子信箱：neolchang@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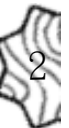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1122002810_112D2000375-01.TIF)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一案，請協助轉知，請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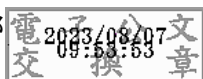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5947號函及本校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諒蒙鈞察)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為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